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自然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重列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2 | 320,086 | 323,251 |
| 銷售／服務成本 | | <u>(61,192)</u> | <u>(86,776)</u> |
| | | 258,894 | 236,475 |
| 其他收入 | 3 | 20,109 | 12,676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3 | (583) | 7,981 |
| 分銷成本 | | (123,536) | (100,118) |
| 行政開支 | | (69,576) | (59,190) |
| 其他經營支出 | | <u>(1,777)</u> | <u>(3,250)</u> |
| 經營溢利 | | 83,531 | 94,574 |
| 融資成本 | 4(a) | <u>(6)</u> | <u>(477)</u> |
|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 4 | 83,525 | 94,097 |
| 所得稅 | 5 | <u>(30,084)</u> | <u>(27,174)</u> |
|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 | 53,441 | 66,923 |
| 少數股東權益 | | <u>701</u> | <u>1,335</u> |
| 股東應佔溢利 | | <u>54,142</u> | <u>68,258</u> |
| 年內應佔股利： | 6 | | |
|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利 | | 12,000 | 15,000 |
|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利 | | <u>30,000</u> | <u>40,000</u> |
| | | 42,000 | 55,000 |
| 每股基本盈利 | 7 | <u>0.027港元</u> | <u>0.036港元</u> |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守章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b) 編製財務報表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為計算基準，經重估投資物業及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將若干證券投資計至市值而作出修訂。

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因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被視作持續經營的集團。因此，重組已按合併會計基準計賬，據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將本公司視作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組成本集團之其他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計（以較短者為準）已為組成本集團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護膚品、彩粧品及芳香療法產品製造及分銷，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SPA服務以及美容培訓等業務。

營業額指交付客戶之貨品銷售價值及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SPA服務之服務收入及承包費收益。年內於營業額中確認的各主要類別收入如下：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產品銷售 | 296,583 | 269,804 |
| 服務收入 | 18,719 | 51,468 |
| 承包費收益 | 4,784 | 1,979 |
| | 320,086 | 323,251 |

3.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其他收入 | | |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3,693 | 2,228 |
| 來自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 980 | 667 |
| 銀行利息收益 | 930 | 1,903 |
| 財務退款（附註） | 11,842 | 7,069 |
| 其他收益 | 2,664 | 809 |
| | 20,109 | 12,676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
| 出售持作轉售之資產收益 | — | 5,817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752) | (158) |
| 其他按公平值列賬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1,841 | 2,445 |
| 匯兌虧損淨額 | (672) | (123) |
| | (583) | 7,981 |

附註： 根據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之省份財政部門的當地慣例，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按收益及其他已繳稅款某個百分比獲得財務退款。該等財務退款被當作為該等財政部門作出之稅項豁免。然而，有關退款及稅項豁免待遇須每年審閱，故日後可能以不同方法處理。因此不能確定該等附屬公司日後將繼續有權取得該等財務退款及稅項豁免待遇。

4.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a) 融資成本： | | |
| 銀行透支利息 | <u>6</u> | <u>477</u> |
| (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 4,478 | 4,208 |
| 定額福利計劃之已確認支出 | <u>1,138</u> | <u>1,102</u> |
| 退休成本 | 5,616 | 5,310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u>46,426</u> | <u>43,274</u> |
| | <u>52,042</u> | <u>48,584</u> |
| (c) 其他項目： | | |
| 已售存貨成本* | 31,451 | 31,907 |
|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 1,898 | 1,372 |
| 折舊* | 23,084 | 20,590 |
| 商譽攤銷 | 4,445 | 83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477 | 1,098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 | |
| — 最低租金付款 | 15,664 | 17,283 |
| — 或然租金 | 5,206 | 4,442 |
| 投資物業之應收租金減直接支銷44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95,000港元) | 3,250 | 1,633 |
| 其他物業之應收租金減直接支銷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000港元) | 931 | 634 |
| 研發成本 | <u>157</u> | <u>592</u> |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支出及經營租賃支出之9,84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205,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上文之其他披露或附註4(b)該等類別支出各自之有關總額。

5.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重列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 | |
| 本年度稅項 | — | — |
| 即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 | |
| 本年度稅項 | 31,035 | 29,753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u>(1,068)</u> | <u>(1,035)</u> |
| | <u>29,967</u> | <u>28,718</u>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性差額來源及撥回 | 218 | (1,544) |
| 調高稅率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u>(101)</u> | <u>—</u> |
| | <u>117</u> | <u>(1,544)</u> |
| | <u>30,084</u> | <u>27,174</u>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零港元），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之稅項已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就台灣附屬公司而言，於股東議決保留未撥配溢利的年度，所得稅亦按10%的稅率（二零零二年：10%）對未撥配溢利作扣除。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重列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83,525 | 94,097 |
|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就溢利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 26,434 | 21,246 |
| 不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 4,221 | 6,356 |
|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4,137) | (3,127) |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735 | 3,734 |
| 年內調高稅率對遞延稅項期初結餘之影響 | (101) | —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68) | (1,035) |
| 實際稅項支出 | 30,084 | 27,174 |

6. 股利

(a) 年內股利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利每股0.006港元（二零零二年：每股0.0075港元） | 12,000 | 15,000 |
| 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利每股0.015港元（二零零二年：每股0.02港元） | 30,000 | 40,000 |
| | 42,000 | 55,000 |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利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年內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股利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年內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0.02港元 （二零零二年：每股0.01148港元） | 40,000 | 22,960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54,142,000元（二零零二年重列：68,25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0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備考加權平均股數1,882,192,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已按本集團地域及業務分部呈列，並以地域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方式，原因為業務分部更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

(i) 地域分部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大陸、台灣及香港三地經營。分部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進一步分析。按地域分部的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三年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中國大陸 千港元 | 台灣 千港元 | 香港 千港元 | 其他地區 千港元 | |
|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 200,618 | 118,084 | 141 | 1,243 | 320,086 |
| 其他收入 | 14,224 | 5,419 | 396 | 70 | 20,109 |
| 總收入 | <u>214,842</u> | <u>123,503</u> | <u>537</u> | <u>1,313</u> | <u>340,195</u> |
| 分部業績 | 55,126 | 38,393 | (3,285) | 279 | 90,513 |
| 未撥配業務收益及支出 | | | | | <u>(6,982)</u> |
| 經營溢利 | | | | | 83,531 |
| 融資成本 | | | | | (6) |
| 所得稅 | | | | | (30,084)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701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u>54,142</u> |
| 分部資產 | 416,304 | 347,663 | 14,857 | 1,177 | 780,001 |
| 未撥配資產 | | | | | <u>61,414</u> |
| 總資產 | | | | | <u>841,415</u> |
| 分部負債 | 35,637 | 30,328 | — | 142 | 66,107 |
| 未撥配負債 | | | | | <u>14,720</u> |
| 總負債 | | | | | <u>80,827</u> |
| 資本開支 | 9,600 | 1,328 | 440 | — | 11,368 |
| 折舊及攤銷 | 21,268 | 7,463 | 1,275 | — | 30,006 |
| | | | | | <u>30,006</u> |
| 二零零二年(重列) | | | | | |
| | 中國大陸 千港元 | 台灣 千港元 | 香港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 | 197,613 | 122,522 | 3,116 | 323,251 |
| 其他收入 | | 8,943 | 2,349 | 1,384 | 12,676 |
| 總收入 | | <u>206,556</u> | <u>124,871</u> | <u>4,500</u> | <u>335,927</u> |
| 分部業績 | | 61,877 | 50,303 | (9,516) | 102,664 |
| 未撥配業務收益及支出 | | | | | <u>(8,090)</u> |
| 經營溢利 | | | | | 94,574 |
| 融資成本 | | (428) | (49) | — | (477) |
| 所得稅 | | | | | (27,174)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1,335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u>68,258</u> |
| 分部資產 | | 413,180 | 364,657 | 13,599 | 791,436 |
| 未撥配資產 | | | | | <u>79,734</u> |

| | | | | |
|-------|--------|--------|-------|---------|
| 總資產 | | | | 871,170 |
| 分部負債 | 52,080 | 38,583 | 2,581 | 93,244 |
| 未撥配負債 | | | | 13,790 |
| 總負債 | | | | 107,034 |
| 資本開支 | 21,160 | 4,319 | 6,717 | 32,196 |
| 折舊及攤銷 | 14,347 | 6,603 | 821 | 21,771 |

(ii)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
- 出租投資物業

| | 二零零三年 | | | |
|-----------|----------------|---------------|----------------|---------------|
| | 營業額 千港元 | 其他收入 千港元 | 分部資產 千港元 | 資本開支 千港元 |
| 美容產品及美容服務 | 320,086 | 16,416 | 634,328 | 11,368 |
| 投資物業 | — | 3,693 | 145,673 | — |
| | 320,086 | 20,109 | 780,001 | 11,368 |
| | 二零零二年(重列) | | | |
| | 營業額 千港元 | 其他收入 千港元 | 分部資產 千港元 | 資本開支 千港元 |
| 美容產品及美容服務 | 323,251 | 10,448 | 650,956 | 32,196 |
| 投資物業 | — | 2,228 | 140,480 | — |
| | 323,251 | 12,676 | 791,436 | 32,19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320,08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3,251,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輕微下跌約1.0%。雖然期內由三月到九月亞洲區內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歷時七個月之久，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沖擊，令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同期下跌27%，但是隨着「非典型肺炎」在第四季影響減退，經濟逐步復甦，因此大中華地區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以全年計仍獲得相對穩定的表現。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下跌至54,14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8,258,000港元），跌幅為20.7%。溢利下跌主要由於銷售、推廣及行政費用上升。在非典型肺炎期爆發期間，為彌補放緩之銷情，集團銳意擴充銷售渠道，並加大給予各經銷商的折扣率；在非典型肺炎退卻後，集團為刺激產品銷售而加強市場推廣，再加上為配合新產品之推出，銷售及行政費用亦有所上升。結果，集團在期內錄得較高之銷售、推廣及行政費用，達193,112,000港元，佔集團營業額60.3%（二零零二年：49.3%）。

就按地域分佈而言，中國大陸及台灣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之表現符合集團內部預期。中國大陸方面的營業額增加1.5%至200,618,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62.7%。增長主要來自推出多種廣受市場歡迎的新產品。由於期內區內爆發非典型肺炎所影響經營支出上升，經營溢利下跌10.9%至55,126,000港元。

來自台灣的營業額為118,084,000港元，下跌3.6%，佔集團總營業額36.9%。經營溢利下跌23.7%至38,393,000港元。其下跌均由區內嚴重爆發非典型肺炎所受之影響。

本集團香港業務的營業額則為141,000港元，跌幅為95.5%，佔集團總營業額0.04%。香港業務錄得經營虧損3,285,000港元。營業額下降原因是集團於期內已將香港區內之業務轉為委託經營，因此其店舖之收入及支出不再納入本集團之範圍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邊際毛利增加至80.9%，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多項減省銷售相關成本之措施；而邊際經營溢利則因支出增加而下跌至26.1%。受「非典型肺炎」影響，本集團去年擴充銷售點的進度放緩，而建造第三間廠房的進度亦受阻，有關資本性支出亦相應減少。

去年本集團致力實施精簡架構，節約成本，包括與業主商議店舖減租及董事自願減收酬金，藉此改善營運效率。與此同時，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集團於台灣成功實施了甲骨文系統，大大增強會計及銷售點系統的運作效率。該系統不但提高集團生產、存貨管理及貨品運輸各方面的營運效率，而且改進存取商業夥伴及個別客戶資料的運作平台，令集團進行市務推廣策略及活動時更具效率及效益。集團將盡快在中國實施這項甲骨文系統。

本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利1.5港仙，全年派息共2.1港仙。

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護膚品、彩粧品及芳香療法產品三大類產品。來自產品銷售之營業額上升至296,5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9,804,000港元），佔集團營業額92.7%。在非典型肺炎肆虐期間，集團在中港台三地成功推出多項新產品，如多種防菌芳香療法產品，此外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又成功推出高檔次抗衰老產品系列NB-1。該產品獲得市場充份肯定，在短短兩個月內即售出超過約16,000套，為集團營業額及盈利帶來重大貢獻。

集團亦透過其自資經營的A級美容中心自然美SPA生活館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SPA服務。期內，由於非典型肺炎影響顧客光顧美容中心及部份自資經營的美容中心轉變為委託經營模式，來自服務的收入下跌至18,71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1,468,000港元），佔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5.8%。基於根據現行加盟計劃，本集團並不與加盟經營者分享加盟美容中心的任何服務收入，服務收入僅指自資經營美容中心的收入。本集團認為，受惠於中國大陸經濟欣欣向榮，肌膚護理、美容及SPA服務於中國大陸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分銷渠道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港台三地共擁有約2,300家美容中心及產品銷售點，其中約54間為A級自然美SPA生活館，約740間為B級NB沙龍SPA，約830間為C級NB專業美容中心，以及約520間Mini SPA，另有約160間專櫃。由集團自資經營的店舖約為230間。集團將繼續擴充於大中華地區的經銷專門店，預計集團經銷專門店的總數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將增加200至300間至超過2,600間。

本集團已於現有經銷專門店開設銷售專櫃，即「店中店」，以增加本集團產品銷量。另外，本集團已引入名為「Mini SPA」的分銷新概念，將銷售網絡多元化，以配合普羅大眾的市場。本集團更與加盟經營者合作，將C級NB專業美容中心轉為B級NB沙龍SPA，改善公司形像及促銷邊際利潤更高的產品。集團相信，轉型可增強加盟專門店的銷貨能力，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在來年，本集團會繼續將更多C級NB專業美容中心轉型為B級NB沙龍SPA或Mini SPA。

本集團已於上海四季酒店開設一間NB SPA，吸引當地消費力強的愛美人士。今後，本集團將物色更多五星級酒店或其他高檔場所作為合作夥伴，開設更多的尊貴豪華型美容中心及SPA，加強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的市場領導地位。

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

二零零三年來自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37,60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5,441,000港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透過電視直銷代理進行的銷售及年底信貸銷售產生之應收賬款導致應收賬款大幅上升所致。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70,265,000港元及買賣證券（主要為保本債券基金）約67,642,000港元，另外並無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之抵押資產，詳情載於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3。

關於資產負債情況，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為零，因為本集團於兩個年結日均有淨現金結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6.0倍（二零零二年：約4.6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憑藉所持有的現金及短期證券，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甚為穩健，財務資源充裕，足以應付其承諾及營運資金所需。

理財政策及所承受之匯兌風險

基於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及台灣，大部份收益亦來自上述兩地，並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71.6%以人民幣計值，另約2.5%為新台幣計值，餘下25.9%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於外幣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政策，定期檢討其所承受之外幣風險，並且於需要時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員工、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聘有1,127名僱員及台灣加香港共聘有181名僱員，合共1,308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酬金開支約為52,042,000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成本5,616,000港元。為吸引、挽留及鼓勵表現卓越的僱員，本集團保持具有競爭力的酬金組合，並進行定期檢討。

本集團與僱員一向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且著重員工的培訓及發展。定期為集團聘用的美容師及加盟經營者提供專業培訓課程，以提昇及保證服務水平之質量及統一性。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回饋及激勵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具資格參與人士。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及該計劃所載的任何具資格人士認購股份。截至本文件日期止，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二零零四年將是充滿機會和挑戰的一年。集團將繼續開發新產品，擴大集團市場領域，增強品牌於大中華地區的知名度，並以中國大陸市場作為集團業務核心。

由於全球經濟復甦，亞洲區經濟出口改善及內部消費意欲旺盛，加上中產階級的興起，集團相信消費及旅遊業將持續增長，護膚品需求將穩步上升，集團業務將大大得益。另一方面，隨著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市場競爭將會加劇。最近中國政府採取宏觀調控措施，主要是針對一些固定投資增長過急的行業，管理層估計對本集團之影響是輕微的。憑著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強大經銷網絡、多年經營建立起來的顧客忠誠度，我們對保持大中華區市場的領先地位充滿信心。

我們將繼續著重於推廣集團的多元化品牌和多元化市場的策略，尤其集中發展預期將來增長最快的中國大陸市場。我們已制訂中期計劃目標，透過於未來數年開設更多的美容中心及專櫃，加強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的市場地位。集團正有計劃地鼓勵加盟經營者將更多C級NB專業美容中心轉型為B級NB沙龍SPA或Mini SPA，預計二零零六年底前完成。

此外，我們將繼續利用集團的研發能力，多元化及不斷增加的產品種類，以滿足市場不同層面的需要。即將在來年推出市場的產品包括採用生物科技研製的護膚產品、女性整形內衣、瘦身營養品，以及男士保養品。

除集團內部增長外，我們將與國際業界發展合作夥伴及聯盟關係，藉此增強集團於區內及國際上的市場地位，有助集團於國際市場上發展。

集團持續不懈追求完美，加上集團員工、加盟經營者與客戶的支持，集團正銳意成為大中華，以至國際市場上最卓越的護膚品、彩粧品及芳香療法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

末期股利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末期股利每股0.015港元（二零零二年：末期股利每股0.015港元及特別股利每股0.005港元）。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將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利。

股東週年大會

現計劃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末期股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止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指引以書面條款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曾舉行六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在推薦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前，已就此舉行會議，進行審閱。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優良公司管治水平，於過去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刊載，當年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燕玉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Function Room Level宴會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可轉換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a)段的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可轉換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c) 上文(a)及(b)段的授權不構成對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可轉換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權力的限制。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認股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利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間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有關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出售本公司股本之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規限,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b) (a)段的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間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有關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時。」

5C. 「動議:

待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5A及5B段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段的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的第5B段所載的決議案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刪除細則第2條「認可結算所」之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認可結算所」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所賦予之涵義;」

(b) 加入新細則第86A條:

「倘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而該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時,將不予計入。」

(c) 刪除細則第108(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就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倘其投票，其票數亦不會獲點算（亦不會就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i) 發出下列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aa)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作出保證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

(ii) 建議提呈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上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目前或將於當中擁有利益；

(iii) 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有關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而該公司為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超過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者；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 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b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須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d) 刪除細則第108(f)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就(c)段而言，本公司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指：

(i) 彼之配偶；

(ii) 有關人士或彼之配偶任何未滿十八歲之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文(i)段統稱「家屬權益」）；

(iii) 於任何信託具有受託人身分之受託人，而彼或彼任何家屬權益為有關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據彼所知為全權信託對象，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公司」），而受託人可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引致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不時指定之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以及上述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統稱為「受託人權益」）；

(iv) 受託人控制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v) 彼、彼之家屬權益或上文(iii)項所述任何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分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而彼等可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引致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不時指定之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以及屬上述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其他同系附屬公司之公司。」

(e) 刪除細則第12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由有權出席通知所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於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指定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舉行有關大會之日前7日止最少7日期間內向公司秘書發出列明擬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由有關人士發出列明其有意膺選之簽名通告，並經由董事會推薦參選。」；」

7.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燕玉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利，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2.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74-78號文遜大廈4樓，方為有效。
4. 關於本通告第5B段所載的決議案，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5. 關於本通告第5A及5C段所載的決議案，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6. 載有關於本通告第5A至5C段的決議案資料的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